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文件

山服院字〔2006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学生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为学生将来发展负责的原则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学生处分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学生处分规定》

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学生 处分规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为学生将来发展负责的原则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参照兄弟学校做法，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- 1、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符合解除处分条件者；
- 2、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者，期满六个月后可提出申请解除处分；
- 3、受到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期满一年后可提出申请解除处分；
- 4、应届毕业生因违纪行为，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，不得解除处分。

二、解除条件

- 1、受处分后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、并在所犯错误方面有明显改正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；
- 2、在考察期间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；
- 3、在考察期间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操行成绩达到良好以上；

4、积极参加院、系组织的公益劳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等各种集体活动并获得普遍好评；

5、为学院做出特殊贡献或有见义勇为等行为者；

6、以下情形不予撤销处分：

① 毕业班学生受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者不得申请撤销；

② 受到两次以上处分（含处分已经被撤销后再次所受处分）不得申请撤销；

③ 因政治错误所受的各种处分不得申请撤销；

④ 班级民主评议通过率低于 2/3 者不予撤销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、违纪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内容应列明处分时间、处分种类、处分原因及个人思想认识。

2、所在系根据申请人现实表现，进行核实，填写《解除处分审批表》并签署意见。

3、学工处审批。学工处会同有关部门，核实学生综合表现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院批准。

4、经审批合格同意解除处分的，由原处分部门解除其处分，并以正式文件发文公布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、解除处分的学生，可恢复评优表彰等资格。

2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规定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通知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6年10月30日

共印 29 份